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5
A. 议程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出席情况	7
D. 文件	8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二. 方案问题	9
A.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9
B. 方案规划	11
C. 评价	12
1.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 审查报告	12
2.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 三年度审查报告	14
3.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6
4. 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7
5.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 审查报告	18
6.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 审查报告	19
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20
三. 协调问题	22
A.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22
B. 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5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8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情况与政策实效分析	28
五.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2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2018年4月19日在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第1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4日至29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3次正式会议和多次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以及情况通报。

A. 议程

2.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16-201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 (b) 方案规划；
 - (c)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选定

3. 在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的说明(E/AC.51/2018/L.2/Rev.1)，其中指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已请委员会选定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的报告(A/72/809)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A/72/809/Add.1)，供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工作方案

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8/1/Rev.1)和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8/L.1/Rev.1)，其中开列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6月4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就联合国管理改革预期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所涉事项进行情况通报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该提议表示

支持，尤其是在正在进行的与发展系统及和平与安全架构变化有关的进程这一大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由于许多代表团来自各自国家的首都，这种情况通报会有助于了解大会在第 72/266 号决议中核可的预算周期变动将如何影响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写。一些代表团就情况通报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提问。

6. 关于情况通报的方式，副主席(东欧国家)代表主席团发言，他解释说，主席团打算按照以往惯例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将侧重于技术方面，如文件编写过程和工作方案，主要是它们将如何影响委员会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解释说，情况通报，特别是非正式的情况通报，旨在提供资讯，并不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

7. 一组代表团特别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新的战略重点和方案计划变动提出了在议程中列入一个与方案问题有关的项目问题，这些重点和变动已在 2018 年 5 月举行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核可。一个代表团敦促秘书长确保有关方案计划变动的必要文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供其在本届会议审议。

8. 一个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的解释，即非洲经委会新的战略重点意味着任务的改变，因此需要在将方案计划的变动提交委员会之前，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审议与核可。该代表团强调，任务没有改变，因此需要由委员会审查。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过去遵循的程序，并要求提供具体例子说明以前的先例。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此事进行深入研究。

9. 在同次会议上，在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就所提的两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通过了届会头两天的工作方案，其理解是以后将审议后几天的工作方案。

10. 委员会秘书就组织事项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就评价问题进行了非正式情况通报；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就新的方案预算周期与委员会以及非洲经委会方案计划变动情况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4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扬科·约尔丹诺夫(保加利亚)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副主席，选举本杰明·西伯恩斯(德国)为报告员。

12. 在 6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路易斯·费尔德曼(巴西)为本届会议副主席。

13. 在 6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朴海润(大韩民国)为本届会议主席。

14.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武苏穆齐·恩通加(津巴布韦)为本届会议副主席。

15.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朴海润(大韩民国)

副主席：

路易斯·费尔德曼(巴西)

扬科·约尔丹诺夫(保加利亚)

武苏穆齐·恩通加(津巴布韦)

报告员：

本杰明·西伯恩斯(德国)

C. 出席情况

16.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阿根廷	海地
孟加拉国	印度
白俄罗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博茨瓦纳	意大利
巴西	日本
保加利亚	巴基斯坦
布基纳法索	秘鲁
喀麦隆	葡萄牙
乍得	大韩民国
智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埃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立特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津巴布韦

17.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伊拉克	挪威
牙买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黎巴嫩	波兰

1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和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联合检查组的代表苏凯·伯劳姆-杰克逊也出席了会议。

19. 除在会议室内行使代表职能外，还通过视频会议与相关代表讨论了下列报告：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报告(A/72/809)；2017 年行政首长协调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48)；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对下列单位进行方案评价后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E/AC.51/2018/2)、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E/AC.51/2018/4)、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E/AC.51/2018/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E/AC.51/2018/7)、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E/AC.51/2018/3)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E/AC.51/2018/6)。

D. 文件

20.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载见本报告附件。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21. 在 6 月 29 日第 13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AC.51/2018/L.4 和增编)。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23. 另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团发了言，并要求将发言内容反映在本报告中。孟加拉国代表团特别感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通过难民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度审查报告时进行合作，并强调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是任何难民局势中最可取、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同时着重指出各成员国需要在这方面与难民署合作。

24.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决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其予以更新。

25. 会议结束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地、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巴西、中国、日本、保加利亚、意大利、喀麦隆、孟加拉国、津巴布韦和巴基斯坦。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7)。

2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8. 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分析了方案预算 36 个款次下 33 954 项法定产出和其他产出的执行情况。与会人员对报告的全面性和实用性表示赞赏，报告是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6.1 提交的，是对在实现会员国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总览。会上强调，报告所载的资料既注重成果，又面向产出，并列入了秘书处面临的挑战。报告还被认可为确保问责制的有用工具。

29. 有代表团对 2016-2017 两年期法定产出的总体执行率为 93%表示关切，这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执行率下降对所有机构的影响。有代表团就具体部厅，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产出执行率较低提出了问题，并注意到该厅的一些法定产出已被终止。一个代表团对有关终止活动的数据表示关切，这些数据显示，57%的终止活动情况与立法授权有关，40%源自方案原因，只有 3%是由于缺乏预算外资金，不到 1%是由于秘书处的空缺，并指出本组织在方案规划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对秘书处立法机构的工作进行微调。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有些预算款次的执行率低于 90%，其中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执行率为 62%。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工作已转给预算另一款次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

30. 一个代表团询问，对于执行 30 000 多项产出，特别是自行酌定发起的产出的活动，秘书处是如何排定其优先次序的。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小册子和出版物等具体产出的影响，以及在技术合作下执行的产出类型，并提供有关秘书处如何衡量这种影响的资料。

31. 关于报告涉及政治事务的第 12 段，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4 个方案所涵盖的活动，即政治事务、维持和平行动、裁军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询问为何遗漏了关于特别政治任务活动的资料，而之前的各次报告均列入了此项内容。

32. 关于报告中涉及产出交付和资源利用情况最后说明的第 98 段，有几个代表团对预算外资源供资情况表示关切，并指出所有类别的产出交付共用了 152 061 个工作日，其中 62%由经常预算供资，38%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这与上一个两年

期的情况相同，不是值得欢迎的趋势。有代表团强调，日益依赖预算外资源给多边主义带来了风险，而且会妨碍对本组织工作的公正评估，从而带来代价。一个代表团指出，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尚未在经常预算下取得有意义的供资水平，因为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数超过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数。该代表团进一步质疑，对任何部门来说，如果大部分工作是使用预算外资源完成的，该如何对其工作进行评估。还有代表团对高度依赖咨询人的倾向表示关切，咨询人占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工作月的 28%，要求就此澄清理由。一个代表团指出，提供预算外资源的捐助者正是那些不断提议削减分摊会费者。

33. 关于报告附件所载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各项决议执行状况的资料，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由谁确定执行状况的问题，特别是状况的确定是否由主管部门自我证明，或是否由独立机构就此宣布自己的意见。

34. 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第 2 款(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下执行的产出水平，并对大会部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该部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会议重叠而面临压力。该代表团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由于预算周期一年制而面临工作量增加表示进一步关切，并强调需要向该部提供支助，并为此确保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持预算进程顺利和按时进行。

35. 一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过去几年努力减少打印总页数，从而实现增效。注意到，纽约、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打印页数大幅减少，从 2008 年的 7.26 亿页减至 2017 年的 1.88 亿页，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的削减，以缩小其环境足迹。

36. 一个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21 段所载资料，即法律事务厅捍卫了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捍卫了联合国在全世界的资产和工作人员，并以 1 130 万美元解决了对本组织的 1.834 亿美元索偿。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如何得以实现这一大幅减少，并希望了解提出的索偿类型以及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今后此类索偿。

37. 在第 22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下，与通过立法增加的产出相比，秘书处根据区域需要主动增加的产出数量相对较高，有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增加可归因于规划不佳。

38. 关于第 24 款(人权)，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问题仍然严峻，并指出 D-2 和 D-1 职等的工作人员主要来自西方国家。一个代表团表示，该款下的工作方案完全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方案计划执行，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够对人权方案进行真诚和有意义的讨论。

39. 关于涵盖难民署的第 25 款(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一些代表团反对在报告中提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强调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有代表团对开展未协商一致的活动和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未使用未协商一致的词语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有更普遍商定的词语来描述弱势群体。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这些词语，指出这些词语属于惯常使用，无需政府间核准。报告在涉及 2017 年制定的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学习方案时使用了这些词语，对此，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用法

完全适当，因为它是对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开展的一项方案的事实说明。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在两年前详细讨论了同一个问题，并指出，在讨论之后，根据诸如人权理事会第 17/19、27/32 和 32/2 号等决议，难民署在这方面的活动显然完全符合其任务规定。

40. 一个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总体而言继续成功和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能，特别是援助各国和加强其在解决难民问题方面的作用，但认为难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不符合向其授权的任务规定的活动，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一些战略优先事项包括侧重于反腐败、环境和数字技术等事项，而忽视了技术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和恐外心理以及其他人权问题。

41. 还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在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努力为救济网提供行政支助和其他资源，推进指导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并为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提供便利。一个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有效地履行处理与难民有关的问题的职能。一个代表团提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大会第 72/13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4 号决议，对在报告中纳入关于《人道议程》执行情况的资料(第 49 和 822 段)表示关切，强调指出会员国没有授权该厅执行《人道议程》或报告这方面的任何后续行动。

42. 一个代表团强调，利用“团结”系统完成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联合国 2015 年(第 55 段)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5/2016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是该两年期取得的基础性成就之一，并鼓励秘书处在这方向前迈进，以更加透明的方式管理其工作。关于报告所载资料，即在第 29B 款(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下，该厅负责所有“团结”项目进程的 60%以上，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其余 40%进程的责任归属问题。

结论和建议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44.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按照成果管理制原则，在方案规划进程中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作为管理工具，包括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

45. 委员会对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资料表示赞赏，并强调今后必须继续提供这些资料。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秘书长确保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及时提交报告。

B. 方案规划

47. 如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8/1/Rev.1)第 3(b)节所说明的那样，未提交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C. 评价

1.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48. 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难民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6)。

49.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难民署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在日益复杂的局势中开展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难民署的工作是国际社会承诺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部分。特别赞赏为促进为关注对象提供安全和持久解决办法即自愿遣返、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关自愿遣返是优先事项的看法，特别是对于旷日持久的局势而言更是如此。另一个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难民和移民是世界各地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人们“在浮动棺木中冒着生命危险”，强调指出真正的解决办法就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减贫才能带来持久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赞扬其政府与难民署建立了有效的协作工作关系，以及难民署努力与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

51. 各代表团赞赏地确认监督厅的报告及其中对难民署在执行有关持久解决办法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作出的评估。一个代表团虽然认为报告是积极的，但询问审查设计是否导致如何对难民署进行实际评价受到限制。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各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全面执行四项建议(1-3 和 5)和部分执行两项建议(4 和 6)。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加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引用大会第 71/1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并表示赞赏其目标从一开始就是努力寻找解决流离失所危机的办法，减轻收容国的负担，并与发达国家分担责任。

52. 一个代表团询问难民署是否同意监督厅在报告第 54 段中提出的结论，即三个重要变革尚未得到完全执行：(a) 需要持续做出更系统的努力，以加强拟订、执行和评估解决办法战略的技能；(b) 最近设立的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尚未开始运作，一旦全面投入运作，就可以在全组织一级规划和协调解决办法评估和研究活动；(c) 仍需更好地组织和汇集解决办法经验记录，并将其放于便于查阅的场所。

53. 一些代表团质疑评价的重点是进程而不是影响，并指出影响评估将提高效率。有人还指出，尽管难民署在执行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持久解决办法成果即关注对象的总人数减少方面几乎没有取得相应的进展。有人要求说明如何按照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来衡量取得的进展；过去 5 年中回返方面出现什么统计趋势；是否与难民署执行建议有任何联系。在这方面，有人就监督厅的工作是否尽可能有益提出问题。一个代表团还在谈到当地的实际工作时质疑其中一些建议的效用和可行性，如关于制订加强解决办法活动的工作人员战略的建议 4 所涉及的能力建设活动。

54. 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决定逐步采用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并按照关于实施解决办法的多年期规划和供资的建议 1，推出一项针对解决办法相关活动的多年期规划工具。一个代表团认为，多年期规划本身不应是目的，而应是协助解决难民问题的一种手段。

55. 有人表示支持根据关于制订解决办法宣传战略的建议 2 加强宣传。有人特别赞赏为期 10 年的结束无国籍状态运动，并赞赏难民署努力加强其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伙伴关系。希望这种伙伴关系将扩大捐助方群体。一个代表团指出，新出现的重新安置国家需要得到有关其作用的更好资料。

56. 关于加强与发展行为体伙伴关系的建议 3，一个代表团认为，需按照起源原则更认真地审议人道主义发展办法。关于旨在缓解收容国承受的压力、提高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以及支持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创造条件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框架的实际应用取得初步成功，另一个代表团敦促难民署就 13 个试点国家应用该框架提供更详细的评价，说明各国的试验结果。一个代表团认为，相对于其他解决办法相关的目标，该框架过多地侧重于其第二个目标(复原力)，并强调需要以相同的速度落实所有目标。

57. 关于对解决办法的组织结构进行评估的建议 5，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新的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的设立，一个代表团表示同意监督厅提出的意见，即难民署需要时间来确定新结构的全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正在进行更深层的结构改革和方案改革，并希望这些改革将使难民署得以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地履行其核心任务。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司的结构及其工作人员人数，包括工作人员人数是否全面增加，还是已从其他部司调入工作人员。有人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是否已同意设立该司。

58.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就关于建立解决办法实例资料组合的建议 6 所开展的工作，并请难民署继续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在制订和开展难民署这方面的活动方面进行全面更新。

结论和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难民署方案评价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60. 委员会赞扬难民署在执行监督厅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高级专员执行监督厅在其三年度审查中已确定但尚未执行的行动。

61. 委员会建议，由大会建议难民署在开展活动和执行监督厅报告所载建议时，充分执行其任务规定，并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合作。

62. 委员会强调，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价工作应侧重于衡量有效的成果和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继续评价难民署所开展的活动、措施和改革如何具体促进为难民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报告关于多年期规划和供资重要性的建议 1 得到执行，并建议大会鼓励难民署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2 得到执行，并强调全球宣传工具在促进为难民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重要性，包括注重可持续和及时、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原籍国，其中包括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活动。

6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难民署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有关 13 个国家试点应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成果的详细情况和分析。

2.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66.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5](#) 和 [E/AC.51/2018/5/Corr.1](#))

6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妇女署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8.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监督厅这份有益的报告及其对评价提出的所有四项建议得到执行作出积极评估，同时指出评估是全面和有价值的。各代表团还表示赞赏妇女署努力执行各项建议，并从更广泛的角度赞赏其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作出贡献。

69. 一个代表团就监测、评价和审计在妇女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了评论。一个代表团还注意到监督厅工作的附加值，突出强调方案评价的质量和后续建议的有用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审查方法中采用了对妇女署工作人员进行非随机抽样的电子调查，答复率为 38%，而且可能鼓励更多的工作人员参与。

70. 各代表团对妇女署表示广泛支持，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各国代表团还赞扬妇女署采取步骤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以推进这些目标。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合作的同时，每一伙伴必须坚持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以避免重复，并根据其专门知识提供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还评论称，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独特的附加值，因为它只侧重于性别平等，作为一项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实施的基本人权。与会者强调，确保性别平等对于建设包容性社会和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不让任何妇女或女童掉队至关重要。

71. 一些代表团欢迎执行建议 2，其中要求妇女署加强其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性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有人指出，虽然该建议已得到执行，但正如该报告强调，妇女署应考虑采取其他方式来加强协同作用，而且不仅是更好地分享信息和汲取经

验教训。有人问是否可以将 2018 年关于妇女署战略说明的年度指导说明(同上, 第 21 段)视为加强协同作用的最新步骤以及是否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72. 一些代表团欢迎执行建议 3, 其中要求妇女署加强其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有人指出, 虽然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但正如该报告和妇女署的相关评论指出, 妇女署可加强这一执行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建议在国家一级受到好评。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署工作的不可分割性质, 例如, 指出国家办事处如何以不同的角度开展这项工作; 如果没有外地存在, 妇女署如何可能已成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被美化的“智库”。

73. 各代表团欢迎执行建议 4, 其中要求妇女署澄清与其联合国伙伴在执行妇女署任务方面的互补之处。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定论, 即涉及性别平等的联合国联合方案数量在 2015 和 2016 年间增加了 28%, 成为联合方案的第一个集结点。

74.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妇女署的外地存在, 注意到区域一级方案拟订举措以及区域办事处与国家办事处之间协同作用的积极影响, 并要求妇女署继续加强在国家一级的存在。

75. 一些代表团呼吁继续支持妇女署, 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配置。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报告中的研究结果, 即妇女署非核心资源从 2011 年 8 8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7 年 1.8 亿美元, 并认为积极主动调动更多非核心资源是有益的。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妇女署的综合任务, 并强调其任务的各个方面应得到同等的关注和供资。

76. 有人强调一些国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妇女署与各国政府联络并使其了解发展动态的方式, 并建议妇女署与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 使性别平等成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结论和建议

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妇女署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并表示感谢监督厅的审查。

78. 委员会表示感谢妇女署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从而增进了协调和加强了任务的执行, 包括在国家一级应东道国要求这样做, 从而加强了妇女署的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性工作之间的联系。

79. 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规范性框架方面有所改进, 而且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相互合作得到加强。

80. 委员会强调, 妇女署必须继续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主流方面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并继续牵头实行、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 应会员国要求支持其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81.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妇女署继续增强其效率、成效、透明度和问责制, 以促进执行其任务。

3.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82. 2018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贸发会议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4)。

83.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贸发会议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84. 各代表团肯定并赞赏贸发会议努力充分执行五项建议(建议 1、2、4、5 和 7)，并部分执行二项建议(建议 3 和 6)。

85. 各代表团欢迎贸发会议开展高质量工作，并强调贸发会议在鼓励政府间对话、促贸援助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其融入全球经济。鼓励贸发会议继续改进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贡献其在发展支柱其他领域暂缺的贸易和发展专门知识。

86. 与会者强调，强有力的研究和分析职能对贸发会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至关重要，并表示赞赏贸发会议的出版物，包括其最重要的报告——《贸易和发展报告》和《世界投资报告》。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最近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可以证明贸发会议研究和分析职能的效率和效力。

87.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向贸发会议提供适当的预算和政治支持。另一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并对分配给贸易援助的资金减少表示关切，强调这些资金对一些国家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呼吁捐助国和伙伴国在专用捐助方面达到平衡。

88. 关于加强贸发会议内部成果管理制的建议 1，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认为已执行该建议，但仍有改进空间，特别是在将成果管制纳入研究支柱方面。该代表团承认，可能难以将成果管制思维模式应用于研究，但强调应鼓励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因为这种思维模式是更有效地将研究活动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的一种途径。

89. 一些代表团对延迟执行关于制定并在所有司实施质量保证框架的建议 3 表示关切，并要求说明延迟原因。由于缺乏统计监督和质量保证，数据出现差异，导致 2016 年 7 月发布的贸发会议题为“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的进出口伪报：智利、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南非和赞比亚的案例”的报告列入错误解读的数据，与会者对此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应优先通过该框架，以确保整个系统的一致和正确标准，避免重复出现这一错误。此外，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统计数据质量保证框架的状况，根据在印发监督厅报告时可获得的信息，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批准该框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由于贸发会议方面的延迟而延迟通过该框架。

90.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贸易和发展问题的主流，因此敦促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加强研究和分析产品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建

议 6。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贸发会议正在努力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此开发了贸易和性别平等工具包，预计将有助于在该领域提供技术支持。一个代表团提到 2017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贸易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联合宣言》，由此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其成员和观察员在世贸组织历史上第一次批准旨在促进妇女参与贸易的集体倡议。

91. 一个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回顾指出，贸发会议的工作基于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其中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这二个支柱尚未得到评价。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监督厅在下次评价报告中探讨其余支柱。另一个代表团赞同技术援助重要性的观点，强调需要在投资政策、竞争和国际贸易政策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结论和建议

9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贸发会议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方案评价中提出的五项建议得到执行，并建议大会鼓励贸发会议继续在研究和分析支柱中加强其成果管理制的体制方向。

94. 委员会强调将性别视角纳入其研究和分析产品主流的重要性。

95.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贸发会议进一步执行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以改进统计监督和质量保证。

96. 委员会回顾，贸发会议的工作基于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监督厅报告中尚未对其中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这二个支柱作出评价。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所有三大支柱的重要性，并强调应肯定技术援助和建立共识对履行贸发会议任务的重要性。

4. 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97. 2018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贸易中心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8)。

98.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贸易中心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99. 各代表团欢迎贸易中心为执行建议和提高实效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它们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建议都得到了充分执行，并且要求贸易中心就仍只得到部分执行的建议作出澄清。

100. 建议 1 侧重于监测和报告针对 2014 年贸易中心独立评价以及监督厅 2015 年评价制订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对此，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妨碍贸易中心将其评价股的结构调整为完全独立股的因素，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这一结构改革。

101. 建议 2 指出贸易中心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数据驱动的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办法。对此，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监督厅的结论，即资源不指定用途将更好地让贸易中心专注于其整体性的优先事项，而不是捐助方优先事项。关于新的 2018-2021 年贸易中心战略计划，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加强贸易和投资支助机构(第 17(c)段)作为六大重点领域之一列入，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必须在全球价值链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包容。关于包容性的绿色贸易这一重点领域(第 17(e)段)，该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多边论坛就“绿色贸易”一词达成一致，建议用“包容性贸易”取代，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商定的术语相符。

102. 建议 3 涉及修订项目核准规程。对此，一个代表团欢迎启用新的项目门户网站和一个在线项目管理工具。

103. 建议 5 涉及将贯穿各领域的性别平等、青年和环境问题纳入项目之中，对此，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贸易中心在这些领域开展活动，特别是欢迎贸易中心近期通过其“*SheTrades*”运动开展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10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贸易中心方案评价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05. 委员会欢迎贸易中心努力在其项目中推动妇女、青年和环境发挥更大的作用。

5.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06. 在 2018 年 6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拉加经委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7)。

10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拉加经委会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8.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的报告表示赞赏，并支持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它们肯定了拉加经委会为执行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拉加经委会进一步努力，同时强调指出，拉加经委会应努力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其工作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赞扬拉加经委会尽管面临资源挑战和压力，但仍取得了进展。

109. 若干代表团特别指出，拉加经委会为该区域各国开展的工作很重要，拉加经委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一个代表团重点强调了拉加经委会支持该区域决策的努力，并指出，拉加经委会举行了七十周年庆祝活动，其工作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拉加经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得到了肯定。

110. 各代表团还欢迎拉加经委会为协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注意到拉加经委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提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努力在该区域实现这些目标。

111. 一个代表团表示本国长期支持拉加经委会，并指出，拉加经委会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使其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参照。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将于 2019 年进行的发展架构审查中，应以拉加经委会为典范。该代表团还认为，拉加经委会要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功，需要加强该区域委员会的作用，使其工作更富有成效，而不是削减其资源。

112. 关于建议 2，即制订国别接触战略，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拉加经委会为何无法与各成员国举行年度磋商。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拉加经委会开展的评价数目有所增加，并强调指出，必须在拉加经委会设立一个单独的评价股，以加强对其工作的监测和评估，特别是进行一次系统的会议结构审查。

结论和建议

1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拉加经委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14. 委员会表示赞赏拉加经委会努力执行各项建议，并建议大会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把重点放在为成员国提供支持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拉加经委会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并努力克服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

6.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16. 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3)。

11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亚太经社会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18.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迄今为止为执行报告所载 4 项建议中的 3 项而采取的措施，并赞赏亚太经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剩余建议，即制订并实施外联战略(建议 3)。有代表团表示，该战略应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采取长期措施改善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密切挂钩。

119. 各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表示支持，并肯定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互联互通、推动包容性区域对话和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0.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强调，最初评价报告对研究和分析的侧重不应减损亚太经社会其他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不应减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即推动区域合作和行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这些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有必要加强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与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

121. 针对建议 2，即改善对研究和分析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各代表团欢迎制定明确的数量指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监督厅为什么没有根据这些指标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并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取得的进展。

122. 关于建议 3，有代表团希望了解亚太经社会如何计划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的一部分建立一个单一的数据库，以及遇到了哪些挑战，有哪些具体原因导致未按照监督厅的建议合并三个联系人数据库。

结论和建议

1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24. 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在充分执行监督厅报告所载 4 项建议中的 3 项方面取得了进展，建议大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亚太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5.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侧重于研究和分析，并强调，亚太经社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样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即推动合作和行动，以克服该区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一些最大挑战。

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26.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人居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2)。

12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人居署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28. 有代表团赞赏报告及其中积极的总体评估意见，即人居署执行了评价报告所载七项建议中的六项(建议 1 至 5 和建议 7)，并且部分执行了其余的建议(建议 6)。各代表团欢迎人居署克服报告提及的行政和财政制约，努力执行各项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评价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着重指出人居署继续执行各项建议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加强信息和知识管理、仅得到部分执行的建议 6。

129. 各代表团强调了人居署在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人居署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城市创新发展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人居署应作为《新城市议程》的协调中心，并与政府伙伴和私营部门伙伴等其他方面合作，在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填补空白。也有代表团认为，在 40 年的工作中，人居署积累了应当借鉴的重要专门知识，包括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专门知识。

130. 关于最终确定问责制框架的建议 2，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改善风险管理，制定更广泛的组织行动战略和问责制问题战略。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对人居署实施方案所在国政府进行问责。

131. 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人居署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开展的工作起着关键作用，有助于培养和维持与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促进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协同作用，这对于实现人居署任务、《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面临资源制约的情况下。就区域办事处而言，着重指出这些办事处的任何改革均应明确、透明。

132. 关于要求为各区域办事处制订战略计划的建议 3 以及报告中说明人居署已为四个区域制订并发布了区域战略的信息，一个代表团指出，东欧不在四个区域之列，强调人居署应顾及所有国家的需要，即便有的国家目前不在人居署四个区域办事处的覆盖范围内。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体行动”（第 31 段）之间的联系，强调二者不是同一概念。此外，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一体行动”的资料（脚注 3）。

133. 关于要求加强信息和知识管理的建议 6，有代表团指出已经出台行动计划，并要求说明为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一个代表团承认人居署正处于困难时期，强调需要确保加强人居署秘书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人居署能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设立知识管理股方面。

134. 关于要求制定完成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的建议 7，一些代表团在欢迎总体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强调必须加强资源调动，并对缺乏成功管理伙伴关系的机制和几乎完全依赖预算外资源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缺乏可以预测的供资对问责制和会员国指导业务规范和标准的能力造成威胁。

结论和建议

135. 委员会表示赞赏监督厅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人居署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见 [E/AC.51/2015/2](#)）。

136. 委员会注意到，在监督厅报告所载七项建议中，已有六项得到执行，一项得到部分执行。委员会赞扬人居署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

137. 委员会期望，如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目前正在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监督的若干备选方案的努力将促进改善风险管理，加强问责制，并提高调动资源和合作伙伴战略的实效。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138. 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17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8/48)。

139. 首协会秘书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40. 各代表团对这一全面和详细报告表示赞赏，认为报告是提高首协会活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有效手段。委员会审议年度报告被视为参与首协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机会。各代表团强调，首协会的活动必须透明，并承认首协会已经通过实质性对话和简报以及通过首协会网站分享信息，展示了与会员国接触方面的努力。有代表团特别强调出版全系统财务和人力资源数据有助于提高透明度。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在线数据目录，认为它提供了一个访问整个联合国系统专题数据的单一接入点。有代表团还敦促首协会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与会员国的有效合作，并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141. 各代表团广泛认可并表示支持首协会在加强全系统政策一致性和协调、避免工作重复、提高效率和优化资源利用上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有代表团敦促首协会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集体能力，以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消除贫穷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因此，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一样，应成为首协会工作的核心。有代表团还认为首协会可在帮助实现会员国对联合国改革的愿景方面发挥作用。

142.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首协会的工作以政府间任务为指导，并支持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具体而言，有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治领导力的来源，首协会必须考虑到该论坛提供的指导。有人要求澄清首协会作为协调机制而不是执行机构的职能。

143. 首协会在方案领域的战略领导作用得到承认。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气候变化行动战略方针》，并确认首协会通过颁布《风险和复原力分析框架》和《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与会者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在支持通过和执行领导框架中发挥的作用。

14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首协会审议技术创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据认为，采取系统措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技术带来的机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与会者欢迎为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帮助各国应用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不过，有几个代表团说，对技术的关注表明，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了过于选择性的做法，报告似乎偏向某些方面，而忽视或

淡化其他方面。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首协会必须尊重会员国商定的政府间任务。另一个代表团说，鉴于首协会的工作范围特别广泛，很难在一份报告中对所有活动给予同等重视。一个代表团建议说，制定关于前沿技术和创新的新规范指南为时尚早，因为会员国尚未有机会讨论这一问题。还有代表团建议，首协会应进一步探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建立的技术促进机制在利用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在作用，并表示，列入这方面的信息本来会让报告增色。

145. 一个代表团特别重视首协会对全系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的监测，表示支持旨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减贫努力。有代表团指出，首协会将继续把重点放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身上，同时建议首协会也应考虑中等收入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目的是提高对联合国各组织作用的认识，促进全系统协调，协助由 100 多个国家组成的这一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 在管理和行政方面，会上确认，首协会及其附属机构具有独特地位，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优势和专长来改善人力资源、财政、采购和其他管理职能。有代表团对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提高这些领域的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鼓励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互认和统一业务做法，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并继续提高整个系统的有效性。

147. 具体而言，各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加强采购方面的互认和统一。若干代表团欢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上登记的供应商数量增加。有人要求说明是否有关于新的采购原则和其他联合采购活动方面的任何计划。

148. 若干代表团赞扬首协会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领导的工作队努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性骚扰问题，并表示支持首协会继续将这一举措列为优先事项，敦促采取大胆和坦率的行动。会上强调，性剥削和性虐待不仅仅是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而且，它对本组织的信誉具有根本影响，因此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行政首长的重视和承诺。同样，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所倡导的全系统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心。还应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借助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来这样做。

149. 各代表团广泛称赞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使用多种语文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为此通过了用于联合国文件环境的 *Akoma Ntoso* 扩展标记语言标准和联合国语义互操作性框架等，预计这将大大提高文件管理和翻译过程的效率，并提高残疾人的无障碍性。会议认为这些努力对大会很重要。制定一项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战略政策框架可望成为联合国其他实体努力加大使用多种语文宣传力度的一项基准。

150. 一个代表团欢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一项关于何谓欺诈和涉嫌或推定欺诈的单一商定定义，并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反欺诈政策。

151. 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首协会决定将联合国发展集团置于首协会架构之外。有代表团认为，新一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必须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发展不应与人道主义、人权或维持和平层面混为一谈。一个代表团说，这种联系方式不符合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

152. 有代表团引述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表示希望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将进一步改善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为支持恢复活力的发展系统而出台的新的全系统费用分担安排。

153. 关于首协会与其他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的协调，欢迎首协会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合作，并鼓励首协会继续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需要继续利用首协会作为一个论坛，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共同制度的决定得到充分、统一和及时的执行。首协会对联合检查组工作的支持也受到欢迎。此外，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维持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作的努力得到了肯定。

结论和建议

1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2017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

155. 委员会欢迎首协会在其成员组织现有任务范围内，在 2017 年全年继续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协调、实效、效率和问责制作出了贡献。

15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首协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就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地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57.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必须确保首协会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也都采纳关于自愿实行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体行动办法”原则，并完全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158.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顾及风险的同时，必须保持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并根据国家自主权加以制定和实施。

159. 委员会承认首协会为加强采购活动合作，包括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的机会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160.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提醒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必须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与联合国现行立法框架更加一致。

161. 委员会强调，有效处理性骚扰问题对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具有根本影响，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出台的零容忍政策，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16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确保全面、统一和及时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决定。

B. 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63. 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报告(E/AC.51/2018/9)。

164.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代理主管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5. 各代表团感谢介绍报告，并对其质量和全面性表示赞赏。

166. 若干代表团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成就。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新伙伴关系的总体任务，认为这是用非洲解决方案解决非洲问题的一个出色例子。

167.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对非洲发展的承诺和支持以及在下列领域取得的成就：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本开发；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和农业加工；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科学和技术；以及宣传和外联方案。

168. 若干代表团对非洲联盟为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表示赞赏，如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行动计划，同时重申对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支持。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发展，这是非洲会员国的责任。

169.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支持联合和综合执行新伙伴关系、《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0.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为共同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支持和资源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最近签署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实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受到欢迎。整合用于执行这两项议程的群组系统也受到欢迎。

171.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当前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需要继续将非洲置于联合国系统和各机构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以及确保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中心位置。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的讨论，并对特别顾问办公室就将在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产生的潜在影响发表的意见表示感兴趣。

172. 各代表团尽管表示广泛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但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a) 与贸易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视为不让世界贸易组织发挥作用的先发制人措施，是对其任务的重新解释或违背；(b)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建议，没有具体说明是否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转让；(c) 建议中使用“气候智能型农业”，而没有用多边商定的“可持续农业”一词。

173. 一个代表团回顾，联合国在贸易和技术转让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人们普遍认为这是帮助非洲发展的广泛渠道。与会者强调，贸易和技术转让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74. 一个代表团指出，中非合作论坛下一次峰会将于 2018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下一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将为长期的共同组织者。

175.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调动充足的资源，并需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一致性，以支持联合和综合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个代表团提及报告的第三.E 节，并强调其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即资源限制、群组间协作和沟通薄弱，以及缺乏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框架，是充分实施群组业务计划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的主要挑战。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一个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以便能够适当评估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执行新伙伴关系目标、《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

176. 若干代表团指出，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强调加强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对于调动资源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发展伙伴要履行承诺。

结论和建议

17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建议大会以符合政府间任务的方式核准第 122 至 132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7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实现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方面的可能成果。

179.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以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群组为基础，增强对新伙伴关系支持工作的一致性，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具体发展需求纳入其所有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方案和项目的供资、资源调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18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和新伙伴关系密切协调，继续为 2017-2027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及《2063 年议程》提供支持。

181. 委员会建议大会遵照《联合国宪章》，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主要是在调解、预防冲突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要在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继续考虑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

182. 委员会又建议，秘书长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不仅要继续列入关于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的资料，还要列入联合国系统支持全非洲新伙伴关系项目的切实行动和成果，同时强调指出，今后的报告应进一步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在质和量方面产生的影响。

183. 委员会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继续列入资料，说明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宣传和分析工作、统一和协调以及推动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议程的政府间审议等领域开展的活动。

18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支持各国应对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包括性暴力行为)开展了哪些活动。

185.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必须继续努力，支持非洲区域应对治理、青年失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并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纳入这方面的资料。

186. 委员会肯定在非洲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结合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举措，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提供支持。

187. 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开展与监测机制有关的活动，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关于新伙伴关系的报告中继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1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继续保持伙伴关系，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协调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实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

189.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技能、转让和使用相关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在非洲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相关技术的转让应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第四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情况与政策实效分析

190. 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情况与政策实效分析”的报告(A/72/809)以及秘书长和首协会对报告的评论意见(A/72/809/Add.1)。

191. 联合检查组的代表苏凯·伯劳姆-杰克逊介绍了联检组的报告，并答复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载有秘书长和首协会意见的报告，并答复了提问。

讨论情况

192. 若干代表团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包括其全面性和坦率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指出宜有效突显成果管理制对于联合国内组织效力的附加值，并宜全面阐述实施成果管理制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其中包括以预算外资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的挑战和负面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仅聚焦联合国系统 12 个组织，而且考虑到最近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决议，该报告已经过时。

193. 与会者对该报告提供有关成果管理制方面经验教训的分析表示赞赏，并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是如何采用这些经验教训的。

194. 有代表团询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提议将如何影响成果管理机制，以及该报告如何与最近通过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相关。有代表团指出，必须就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具体成果框架与会员国进行对话。

195.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解释政府间任务规定方面保持明确和透明对于成果管理制至关重要，各理事机构应灵活决定其执行基础。

19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并在某些情况下同意这些建议的要旨。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建议 7，根据该建议，开展问责改革工作的各机构间机构必须依照成果管理制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构思和建立一个适于集体影响的集体问责框架，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各发展伙伴必须围绕共同成果建立集体问责制。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重要考虑事项。一个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问责制各不相同，这意味着一个共同的问责模式可能并不适合所有组织。在这方面，秘书长可能发挥的作用受到了质疑。

197. 建议 2 要求设立一个中坚支持职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推行的创新得到体现、支持、价值评估和分享，以便全系统采用。对此，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在各执行局的同意下开展这一工作。

198. 关于建议的拟订，有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过于概念性和理论化，并提出这些建议应更加简明实用，使之可以执行，并为大众所理解。

结论和建议

199. 委员会重申，其关键任务之一是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协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联合检查组继续努力向委员会介绍有关报告，并在拟订其工作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20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情况与政策实效分析”的报告，并鼓励联检组继续编制高质量的报告。

201.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提请首协会注意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载供其审议的各项建议。

202. 委员会强调，必须执行联合检查组提出并得到政府间机构核可的各项建议，并且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资料，说明联检组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03. 委员会回顾指出，成果管理制必须反映政府间任务规定，因此，强调需要在如何将任务规定纳入成果管理制框架方面保持透明度。

204. 委员会强调，必须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对整个系统的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影响与会员国进行对话。

205. 委员会强调，鉴于注重产出的固有风险，成果管理制应注重成果，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向各自的理事机构系统地提出报告，说明各组织在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果。

206.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治理结构内努力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鼓励各组织继续尽可能协调工作，增强各组织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问责制框架。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整合或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209.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最终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依照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编制);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一编:计划大纲;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以分册形式印发)(依照大会第 58/269、59/275、62/224 和 72/266 号决议编制)

- (b)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以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新闻部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裁军事务厅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管理部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价的报告
(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法律事务厅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73/77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E/AC.51/2018/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5 和 E/AC.51/2018/5/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AC.51/2018/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E/2018/48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7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E/AC.51/2018/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A/72/809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的报告
A/72/809/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E/AC.51/2018/L.3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情况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E/AC.51/2018/L.4 和增编	委员会报告草稿
E/AC.51/2018/INF/1	代表团名单